

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产品征退税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96\\_E5\\_95\\_86\\_E6\\_8A\\_95\\_E8\\_c28\\_337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28_33784.htm) 广州一读者问：我公司是95年在广州开发区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产品全部外销（有国内专厂、直接出口）；96年底开始有销售收入，97、98年直接出口销售收入超过100万元。但公司一直未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；因此97、98年直接销售收入部分到现在仍未办出口退税或免税申报。问：对该部分收入，我公司现在可否按照小规模纳税人规定进行免税申报？（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产品征退税问题）答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免、抵、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1998]432号）文的规定。对1994年1月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销售额（包括出口销售额）超过增值税小规模标准的，其1997年1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，一律不得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办理出口免税，应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（委托）出口货物实行免、抵、退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7]050号）规定，办理“免、抵、退”税。请你公司迅速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这部分收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